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9號

原告 沈寧致
訴訟代理人 林世民律師
被告 沈李秀衿
沈銘俊
沈銘樹
沈芳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偕同原告，就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於民國108年8月27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，並回復登記為原告所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定之，而依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查詢資料，與系爭土地同地段、相同公告現值之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於起訴前之113年8月22日交易價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9,961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006萬0,805元（計算式：1萬9,961×1,005=2,006萬0,805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8,6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崧嵐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